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法院頒令將公司清盤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法院頒令清盤

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清盤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的沈仁諾先生及馮家偉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的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將按照清盤令指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被授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75條項下清盤人之全部權力。

如本公司之債權人有任何疑問，歡迎以電郵方式 (ProjectNeo@fticonsulting.com) 聯絡共同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沈仁諾
馮家偉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8月1日

在緊接百慕達上訴法院頒佈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頒佈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